##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广电局：

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号）精神和国家现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特制定《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广电总局

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财政财务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为支持构建以地面无线覆盖为基础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广电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用于对纳入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内的发射转播台（站）中转播中央第一套广播（中波、调频）和第一、第七套电视节目的发射系统、附属系统及相关监控设备的更新改造、维修、运行维护进行补助。

发射系统包括：[发射机](http://baike.baidu.com/view/389840.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天线、馈线、多工器等。

附属系统包括：节目传输及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卫星天线、卫星接收机、模拟音视频切换矩阵、监视器、测试仪器等)、供配电系统(主要包括变压器、稳压电源、配电箱和电缆等)、地网、接地和防雷系统(主要包括高频接地和防雷接地)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 更新改造经费：包括上述发射系统、附属系统及监控设备的更新改造费用以及相关工程设计、验收等间接费用。

（二） 维修经费：包括上述发射系统、附属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费用。

（三） 维护经费：包括电费、发射机维护材料、备品备件和通风设备、信号源、天馈线、多工器等的日常维护费用。

（四） 经财政部、广电总局批准的其他有关经费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一） 相关台站人员经费、机房及周边环境整治等基本建设支出。

（二）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以外的发射系统及其附属系统设备更新改造、维修、运行维护。

（三） 本办法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财政部商广电总局制定当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广电局（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

第九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同级广电局（厅），在预算控制数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提出具体资金需求计划，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广电总局报送资金申请方案及上一年度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第十条　广电总局对各地申请报告初步审核后提出当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对分配方案审核后与广电总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核算和拨付专项资金。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要及时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广电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申请和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做到专款专用、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

第十六条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或将专项资金截留和挪作他用的，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违规资金，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广电局（厅）应相应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设备管理、资金使用等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